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8105號

債 權 人 林于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12  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逢昇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  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  
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 
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安麗日用品股份  
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並聲請查詢集保、勞健保、郵局存款等  
資料，據債權人陳報該第三人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  
有聲請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  
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  
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